

表一一九～一 線路導線與支持物間，及其與同一支持物上通訊導線、垂直及橫向導線、跨距吊線或支線等間任何方向之間隔

間 隔 (毫 米 對 象 別)	架 空 線 路 類 別	通訊導線		供電線路 (線路相間電壓)		
		一般情 況	同一支持 物上；符合 第八十條 第一款規 定之中性 導體(線)	8.7 千 伏以下 <small>註14</small>	超過8.7千伏 至50千伏	超過50千伏至 814 千伏 ^{註4,9}
1. 垂直及橫向導線						
(1) 同一回路		75	75	75	75 超過8.7千伏 部分，每千伏 再增加 6.5	—
(2) 不同回路 ^{註12,13}		75	75	150 ^{註5}	150 超過8.7千伏 部分，每千伏 再增加10	580 超過50千伏部 分，每千伏再 增加10
2. 同一支持物上之跨距吊線、支線 ^{註11} ，或吊線						
(1) 與線路平行者		75 ^{註7}	150 ^{註1,7}	300 ^{註1}	300 超過8.7千伏 部分，每千伏 再增加10	740 超過50千伏部 分，每千伏再 增加10
(2) 支線		75 ^{註7}	150 ^{註1,7}	150 ^{註1}	150 超過8.7千伏 部分，每千伏 再增加6.5	410 超過50千伏部 分，每千伏再 增加6.5
(3) 其他		75 ^{註7}	150 ^{註1,7}	150	150 超過8.7千伏 部分，每千伏 再增加10	580 超過50千伏部 分，每千伏再 增加10
3. 橫擔表面		75 ^{註2,6}	75 ^{註2,6}	75 ^{註8}	75 超過8.7千伏 部分，每千伏 再增加5 ^{註8,10}	280 超過50千伏部 分，每千伏再 增加5
4. 支持物表面						

(1) 同一支持物	—	125 ^{註2,6}	125 ^{註3,8}	125 超過8.7千伏 部分，每千伏 再增加5 ^{註8,10}	330 超過50千伏部 分，每千伏再 增加5
(2) 其他	75 ^{註2,6}	—	75 ^{註8}	75 超過8.7千伏 部分，每千伏 再增加5 ^{註8,10}	280 超過50千伏部 分，每千伏再 增加5

註：1. 在同一支持物上，支線穿越供電導線 300 毫米內，且穿越通訊電纜 300 毫米內，除在最低層供電導線下方及最高層通訊電纜上方處，支線為被有效接地或以支線絕緣礙子絕緣之外，在支線穿越供電導線處，應以適當之絕緣護套予以防護。若在支線或通訊電纜有防磨損保護，被有效接地或絕緣之支線與通訊電纜之間隔得縮減至 75 毫米。

2. 通訊導線架設於橫擔之側面、底面或電桿表面，其間隔得予縮減。
3. 此間隔僅應用於同一支持物上之供電導線固定在通訊導線下方。若供電導線在通訊導線上方，此間隔得縮減至 75 毫米。
4. 線路電壓超過 50 千伏者，其所有間隔應以最高運轉電壓為準。
5. 若供電線路電壓為 750 伏特以下者，此間隔得縮減至 75 毫米。
6.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，得直接架設於支持物表面。
7. 支線及吊線得架設於同一夾板或螺栓。
8. 電壓為 750 伏特以下之開放式供電導線，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所有電壓供電電纜，此間隔得縮減至 25 毫米。
9. 線路電壓超過 50 千伏者，架設於海拔超過 1000 公尺部分，每 300 公尺，其間隔應依本表所示值再增加 3%。
10. 若線路有效接地，且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，應以相對地電壓，決定橫擔表面與支持物之間隔。
11. 金屬末端配件與支線間保持規定之間隔，若支線加裝絕緣礙子者，其間隔得縮減 25% 以下。
12. 相間電壓應依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規定決定之。
13. 此間隔適用於 3 千赫 (KHz) 至 300 吉赫 (GHz) 射頻之通訊天線。
14.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。